序號	1	發言日期	101/05/07	發言時間	15:27:45
發言人	賴政麟	發言人職稱	海外事業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06-5991621
主旨	更正公告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	事實發生日	101/05/07	
說明	<ul> <li>1.事實發生日:101/05/07</li> <li>2.公司名稱: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</li> <li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</li> <li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li> <li>5.發生緣由:</li> <li>更正公告本公司一○一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如下:</li> <li>(1)因尚未洽定應募人,擬將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更正為否。</li> <li>6.因應措施:無</li> <li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li> </ul>				